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贺雪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882,517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8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黄友元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58,74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以上“副董事长”指“常务副董事长”。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孔东亮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08,86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6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任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

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94,12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6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红强先生为公司分管（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63,53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0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以上“副总经理”指“高级副总经理”。

聘任陈晓东先生为公司分管（投资事务）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以上“副总经理”指“高级副总经理”。

聘任杨书展先生为公司分管（供应链业务）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5,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瑞先生为公司分管（人力资源与行政事务）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志文先生为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32,70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0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选举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贺雪琴先生、黄友元先生、任建国先生、杨红强先生、陈晓东先生、杨书展先生、徐瑞先生、刘志文先生、张晓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贺雪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友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常务副董事长、聘任杨红强先生和陈晓东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杨书展先生和徐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志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